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发来的《关于变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慧君女士、邓瑞飞先生工作调整，经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钟昌鸿先生、邓伟健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英可瑞、继峰股份等十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昌鸿，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健，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维高新、凤形股份、太龙照明、蓝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1年因独立性管理、利用专家工作等原因潘新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潘新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昌鸿、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少翔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信息、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